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謝依蓁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件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告裁定列印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20243-7	1	276

(續上頁)

01

002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154347-1	1	285
003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189237-3	1	171
004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229049-4	1	94